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郵件：ax795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49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計畫提案說明各1份 (36557830_1143049465_1_ATTACH1.pdf、
36557830_1143049465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114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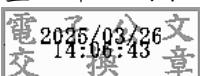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9367號函辦理。

二、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雅婷小姐（聯絡電話：02-8512-6220、電子信箱：yating0630@moc.gov.tw）。

四、檢附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及計畫提案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仁愛國小 1140326



QUAA1146002347